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如簽到簿）

四、列席：會務人員

五、主席：鄭理事長進昌 紀錄：林晃民、陳昆昌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56 位，實到代表人數 51 位，委託人數 4 位，請假 1 位。

（二）大會工作報告：

1. 大會籌備經過：經本會第 24 屆第 4、5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

決議：通過。

3.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

4.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林裕發等 56 位，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5.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業經遴定。

決議：通過。

七、討論提案：

案由：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以利大會進行。

說明：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代表推選鄭進昌、田賢堂、陳茂民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灣糖業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管機關代表：無

四、上級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許副秘書長英義。

台灣總工會：蔡理事長明鎮。

五、來 賓：

管道一、彭明鑑、曹金英、顧孝柔、陳建志。

六、出席人員：

林裕發、蘇金吉、蘇正佑、鍾年國、林坤煉、陳茂民、趙永富、盧志誠、
江功毅、吳征池、林港明、吳榮樹、黃尊暘、林隆昇、陳奕辰、黃同源、
黃俊雄、何昇軒、黃生煌、黃碧玉、鄭有福、張獻文、陳建忠、劉進山、
黃水銘、姜惠銘、林錦洲、鄭明智、李樹霖、胡益民、蔡治奎、鄭進昌、
翁炯木、郭超杰、謝豐昌、顏慶章、李源森、陳盟和、謝芳寅、張秩誠、
簡麗珠、田賢堂、林陸權、黃鍾談、蕭世紀、陳明根、蔡金城、王慶宗、
黃榮彬、范進興、邱德譽（方清火委託陳建忠；駱文霖委託謝芳寅；陳森
萍委託蔡治奎；丁崑霖委託姜惠銘）

七、列席人員：

張俊平、張朝杞、陳思源、林明村、李柏德、王景春、盧肇明、楊正雄、
潘建洲、蔡文煌、王武雄。

會務工作人員：

洪天財、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楊義順、蘇南通、陳昆昌、葉粧芬、
陳合華、林美蓉。

八、請 假：蔡豐名。

壹、開幕典禮

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一、主席致詞：

管總經理、鄭監事會召集人、公司各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午安，今天為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本人將一些好消息留給管總經理跟各位報告，因為這些消息是重複性很高的。

下星期二公司業務會報，本人已向管總經理告假，因為已和國營會長官約好先行北上拜會經濟部國營會等上級單位，努力為公司考成與相關長官作溝通。

二、主管機關：（無）。

三、上級工會：台灣總工會蔡理事長明鎮致詞：

大會主席鄭理事長、台糖公司各級長官以及在座各位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代表台灣總工會來參加貴會之代表大會，本人因為感冒，在此就不多言了，敬祝大會順利，各位身體健康，時值新年將至，敬祝各位新年快樂。

四、來賓致詞：台灣糖業公司管總經理道一致詞：

糖聯會鄭理事長、鄭監事會召集人、台灣總工會蔡理事長及各位工會代表及公司各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很高興亦很難得，因為不是常常有機會和大家見面，藉此機會表達公司對大家的感謝之意。

去年整體台糖公司的營運狀況仍算不錯，或許有些主管或是同仁應該知道，以現今來說，上級考核我們大概應該是營業利益比較重要，因為營收的考核項目已移除。

就營業利益而言，去年公司法訂目標為 11 億 4 仟多萬，決算營業利益達到 24 億多，所以單從數字來看應該已不錯，但是很可惜的，在其它項目上被扣了不少分數，我們工安項目沒作好，單這項目部分就被扣了一半，很感謝企劃處同仁努力精算，結果大概比 80 分多一些，但也在危險邊緣，仍須再去國營會幫同仁爭取。以去年我們在經營績效數字上表現應該是不錯才對，當然希望能夠維持甲等的分數，對大家的考核來講是跟往常一樣的好，如事業單位分數提高一點，其他單位維持正常，依去年營業績效公式算法來算仍有機會獲得最高獎金，要感謝同仁的努力。

今年仍是一個挑戰，因為年初本公司又發生 2 件工安事故，在此仍要拜託各工會幹部代表回各單位時，提醒大家今年不要再因工安事件被扣分。

新年將至，在此要感謝及恭賀大家並跟各位拜個早年，敬祝新年如意，萬事順利，身體健康；今年的調薪已接到上級的公文了，程序上仍要提本月的董事會處理，請大家放心，調薪方式與其他公務員加薪是相同的，今年還有很多工作要進行，上週董事長邀請一些外界的顧問與公司各主管召開了未來經營策略的共識營，希望公司未來如何配合政府政策、如何帶領產業發展與社區結合，在經營績效與組織人力的精進調整上努力。

前兩天花蓮的地震造成許多受災戶，災民是很辛苦，尤其從花東來的同仁感受最深，同仁也有參與一些救災及救濟的工作，也感謝他們於寒雨交迫惡劣環境下之付出，今天公司也捐贈壹佰萬元至災區並向各受災戶致意，我們感同身受，願全力以赴伸出援手，也為他們祈福，最後預祝大會一切順利，希望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陳代表茂民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四、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

決議：通過。

五、第 2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通過。

六、勞工董事專題報告：由林董事錦洲報告（略）。

決議：通過。

參、第二次會議

一、主席：田代表賢堂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業經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4,302 元，已轉列累積盈餘，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4,302 元轉列累積盈餘，經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3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7 年經費歲入、歲出預算。

說 明：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暨 107 年經算歲入、歲出預算，經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4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 由：為本會什項設備申請報廢案，提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二、本會什項設備因老舊毀損不堪使，申請報廢，明細如下列：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報廢原因
7199-0047	筆記型電腦	98.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49	筆記型電腦	99.03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建議提高本會投資有價證券額度、續聘專案小組成員及條文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投資小組績效良好及充裕本會財源建議提高投資額度至五千萬元以內及續聘原小組成員（鄭有福、田賢堂、林錦洲及駱文霖）。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2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24 屆第 3 次理事會討論同意續聘原小組成員（鄭有福、田賢堂、林錦洲及駱文霖）；另增聘黃理事碧玉 1 名，共 5 名。
- 三、依據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依代表大會決議，視資金運用狀況，於新台幣三千萬元額度內投資。」及「、、、，小組人員由理事會推薦。」。另要點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投資額度至五千萬元部分，爰提本次代表大會決議。

辦法：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6 案

花蓮工會 提

案由：請依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工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

說明：聯合會組織章程未依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工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辦理，有違法之虞，請聯合會依法於組織章程載明法律規定事項。

辦法：請依法辦理。

決議：請於會後召集本會智庫委員會議，針對本會章程全面檢視修正，期達更臻完善，並於下次代表大會提出修訂。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7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